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22	济民医疗	2022/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7:00。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 888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潘敏　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传真：0576-84066800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邮政编码：318020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25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75,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2,082,124 股的比例为 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28 元 / 股，最低价为 42.8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932,796.92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8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和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75,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2,082,124 股的比例为 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28 元 / 股，最低价为 42.8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932,796.92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47,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181,579 股的比例为 0.63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2.89 元 / 股，最低价为 86.1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05,252.1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5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2-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47,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181,579 股的比例为 0.63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2.89 元 / 股，最低价为 86.1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05,252.1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2-030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74.4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466.70 万股）的比例为 0.90%，购买的最高价为 21.52 元 / 股、最低价为 15.48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72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01,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的比例为 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99 元 / 股，最低价为 7.5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3,144.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以公司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01,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的比例为 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99 元 / 股，最低价为 7.5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3,144.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2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补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58.00	0.37	0.07	是	是	2022-04-29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5,505.0400	17.69	3,107.8000	3,165.8000	20.42	3.61	3,165.8000	100	8,462.9800	68.59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3,731.9000	3,731.9000	33.50	4.26	3,731.9000	100	4,623.1000	62.4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933.7900	31.87	6,839.7000	6,897.7000	24.69	7.87	6,897.7000	100	13,086.0800	62.2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27 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7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487,722,000	64.67
2	唐璐	78,300,000	10.3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9,963	1.5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880,105	0.7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29,824	0.6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8,660	0.45
7	唐鸣	2,902,650	0.3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1,013	0.33
9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2,105,262	0.2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4,029	0.23

二、2022 年 4 月 27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邓文	487,722,000	64.67
2	唐璐	78,300,000	10.3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9,963	1.5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880,105	0.7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29,824	0.6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8,660	0.45
7	唐鸣	2,902,650	0.3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1,013	0.33
9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2,105,262	0.2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4,029	0.23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2 年 2 月 9 日至本公告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或确认政府补助资金 1,092.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颁发单位	依据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2022.02.28	香坊区财政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15.56
2022.02.28	哈尔滨市商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143.33
2022.02.28	待报解预算收入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个税手续费返还	0.59
2022.03.16	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顺义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	高新补助	30.00
2022.03.25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天津东疆保税区新经济促进局与天津长久智运科技合作备忘录	发展基金	497.00
2022.03.31	香坊区财政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15.21
2022.03.31	哈尔滨市商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136.30
2022.04.19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税费返还	15.18
2022.04.25	待报解预算收入	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水利基金	0.13
2022.04.28	大连自贸区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自贸区内部文件	发展基金	0.18
2022.04.29	待报解预算收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税费返还	0.56
2022.04.29	香坊区财政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28.93
2022.04.29	哈尔滨市商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欧班列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	209.60
小计				1,092.57

注：公司上述国际货运班列运营补贴为已确认的补助，但尚未收到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23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88,500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49%，最高成交价为 8.1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38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30,048,57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期 2018 年、2019 年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 13,090,631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64%，成交总额 87,634,639.22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1,350,000 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扣除上述非交易过户股份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11,740,631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47%。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3）。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5,139,000 股用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行权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6,601,631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4）。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期 2018 年、2019 年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已达到 16,979,131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13%，合并成交总额 117,683,210.22 元（不含交易费用）。扣除非交易过户股份 1,350,000 股及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5,139,000 股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10,490,131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5,607,492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901,87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2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4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082,3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比例为 0.52%，成交最低价为 6.66 元 / 股，成交最高价为 8.6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282,6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14：3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互动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一、活动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将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4：30-16：00 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活动的时间、方式

活动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4：30-16：00

活动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曾挺毅先生、总裁林春明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喜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楷凯先生和独立董事张盛利先生。

因工作安排或疫情防控要求，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4：30-16：00 参与互动交流。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stock@xiago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592-63893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